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26号

罪犯程浩，男，1971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新疆额敏县二支河牧场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罪犯程浩，因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经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以(2021)川1028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被告人程浩有期徒刑九年,罚金50000元。被告人未提起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11月06日起。于2021年07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(2023)川03刑更446号刑事裁定,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,刑满释放日期为2029年05月0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四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本考核期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程浩共计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程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考核计算减刑幅度为九个月,鉴于该犯所犯罪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大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予以扣减一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浩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罪犯程浩减刑材料1卷